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被上訴人 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採購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84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(一)上訴人前向訴外人臺北市立圖書館承攬「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遷移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市圖工程），伊於民國106年9月27日向上訴人承攬其中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000元，完工期間為106年10月11日至106年11月5日，結算方式為總價承包，如遇工程增減，於尾款併計，付款方式為第一次請款20%，期票7天40,400元、完工請款70%，期票30天141,400元、驗收款10%，期票30天20,200元，上訴人並已給付第一期款40,400元。上訴人又於106年10月23日追加「資訊機櫃變更採購」報價單9,000元、於107年4月19日追加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5,000元，付款方式亦均同上開承攬契約之約定。

(二)嗣上訴人因系爭市圖工程之多項工程項目遲延，遲於107年3月1日始通知伊進場施工，伊於107年6月27日前完成系爭工

程（即上訴人對臺北市立圖書館提報系爭市圖工程竣工日），並於107年7月23日依上開約定開出發票，上訴人迄未給付承攬報酬。又系爭市圖工程經臺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9月18日辦理驗收作業，伊所承攬部分均為正常使用，且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已於108年2月2日開館，系爭工程之設施均正常運作，幾經催討，上訴人仍拒不給付承攬報酬。

（三）爰依承攬之法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175,600元（計算式：202,000元+9,000元+5,000元-40,400元=175,600元）及其中155,400元自107年11月4日起、其餘20,200元自108年2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被上訴人於原審之其餘請求【即107年10月15日屋內配線數位電纜採購1,0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】，未據上訴而不在本院審酌範圍，故不予記載）。

##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

（一）106年9月27日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有約定保固期限二年，且需預留工程款5%之保固金，伊尚未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進行結算而無從開始計算保固期間，縱已開始保固，亦仍在保固期間內，伊自得拒絕給付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5%之工程款。

（二）107年4月19日追加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有約定「實際施作數量於完工時檢附施工圖說，驗收時多退少補」，惟被上訴人並未提供核對數量之施工圖說，此部分無從計算款項，伊拒絕給付此部分工程款。

（三）被上訴人本應於106年11月5日完工，惟被上訴人未提供相關圖說，亦未配合其他施工單位施作，遲至107年12月26日始完工，依106年9月27日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約定「每延誤1日扣總金額款千分之5」之違約罰款，總計得扣款436,634元（即106年11月6日起至107年12月26日間，共415日，以工程款210,426元計算，計算式：210,426元×415日×0.005=436,6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伊得以上開違約金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5,600元及其中155,400元  
02 自107年11月4日起、其餘20,200元自108年2月15日起均至清  
03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 
04 訴，同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  
05 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  
06 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  
07 駁回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（一）兩造簽訂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是否有預留工程  
10 款5%保固金之約定？上訴人以系爭市圖工程尚未與臺北市  
11 立圖書館結算且未開始保固而拒絕給付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  
12 路佈線」之5%工程款，有無理由？

13 1.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  
14 時，發生效力；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  
15 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、第153條第  
16 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抗辯稱兩造簽訂之「資訊網路設  
17 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有預留工程款5%保固金之約定，其得  
18 拒絕給付該5%工程款等語，並以其所執有採購發包確認單  
19 所載「需預留保固金『依結算』元（5%）」、僅蓋有其公  
20 司與法定代理人黃麗玲之大小章、會計即訴外人黃心彤印  
21 文、總經理簽名及蓋有「106.9.27」印文等內容之彩色採購  
22 發包確認單為憑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。

23 2. 經查：

24 ①上訴人所提出之採購發包確認單上，僅有其一方之印文，而  
25 無被上訴人之簽名、蓋印或其他承諾之字句，尚不能推論被  
26 上訴人已經知悉且為承諾，自無從認定兩造間就需預留保固  
27 金即工程款5%部分之意思表示合致，難認兩造有預留保固  
28 金之約定。

29 ②又關於系爭工程施作項目，前經由兩造以電子郵件傳送、聯  
30 繫，迭經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1日、106年9月25日、106年9  
31 月27日以「更新，南港分館遷新館-設備及工程施工報價

單，如附件，有任何問題請聯繫」、「更新，南港分館遷新館-電話遷移、裝設、線路施工，與網際網路交換器設備安裝、設定及網路工程施工報價單，如附件，有任何問題請聯繫。」、「再更新施工報價單，如附件，請用印及簽署後FA X or email以利進行時間，有任何問題請聯繫」等內容傳送修改之報價單，再經上訴人員工於106年9月29日上午10時18分以電子郵件將「採購發包確認單」作為附件、傳送「附件為發包確認單回傳。」等內容予被上訴人，嗣經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9日上午10時48分回傳「合約內容請改此封確認單為主，謝謝」等情，有上開電子郵件、影印之附件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8頁）。觀諸上訴人於106年9月29日上午10時18分所傳送之採購發包確認單，其於「需預留保固金」處已更改為「0元」，而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29日上午10時48分回傳之採購發包單，則於「採購發包項目」欄旁、「需預留保固金0元」欄旁加蓋有法定代理人小章，可見上訴人於106年9月29日所發出之要約中，預留保固金部分為「0元」，再經被上訴人回覆、用印而為承諾，是以，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之預留保固金約定即為0元。

3. 從而，兩造就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，並無預留工程款5%保固金之約定，上訴人拒絕給付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之5%工程款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提出「資訊網路線材」之施工圖說以供驗收而拒絕給付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之款項，有無理由？

1. 上訴人辯稱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有約定「實際施作數量於完工時檢附施工圖說，驗收時多退少補」等語，並以其執有之報價單上手寫之「實際施作數量於完工時檢附施工圖說，驗收時多退少補5/7。」等語為據（見原審卷第121頁）。

2. 經查：

①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項目如附表所示，原含稅後為6,99

01 1.53元，經兩造合意改為5,000元含稅等情，有上開報價單  
02 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1、121頁），再依被上訴人提出其  
03 於107年4月24日傳送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，內容為「附件為  
04 缺少cat6線即完成布線圖，若確認沒問題再請將之前的報價  
05 單回傳，我們好安排進場，謝謝」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7  
06 頁），可見兩造就該追加線材所施作之工程用途、位置、長  
07 度及用量已有規劃，更從按線材長短用量計價之方式改為總  
08 價計算，惟其付款方式仍約定為施工前給付20%、完工7  
09 0%、驗收後10%。

10 ②縱兩造有約定以施工圖說核對數量，亦僅屬於找補之問題，  
11 而與付款條件無關，上訴人本無從以未提出施工圖說核對數  
12 量而拒絕給付。況依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5日以優利（10  
13 7）字第1071005436號函所載「...一、本公司依臺北市立圖  
14 書館南港分館遷移工程契約於107年10月4日完成驗收缺失改  
15 善事宜，如下：...二、此期工程發票業已於107年7月開給  
16 貴公司，請貴公司契約開立30天即期支票，並於107年10月1  
17 1日寄到敝公司...三、我公司已依貴公司要求施工佈設完成  
18 二條1F至B1之電話線路（屋內配線數位電纜10P），實際使  
19 用77公尺比契約38公尺多出39公尺，將另報價單申請支  
20 付。」，上訴人則以107年10月24日浩（圖）字商第0000000  
21 00號函回復「有關貴公司承攬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 
22 『市圖南港分館遷移工程』之電話、電視設備及管線工程項  
23 目，經業主於107/10/15驗收後仍有缺失，請貴公司配合於1  
24 07年10月26日派員完成最終調整、測試，監造單位將於現場  
25 全程複查，並於測試完畢後於107年10月27日前提供該測試  
26 報告。」（見原審卷第209至213、217頁），可見兩造至少  
27 於107年10月4日前即已完成驗收，更曾經核對施作使用之線  
28 材用量，始有被上訴人以函文提及將另行報價之情事，又上  
29 訴人之回覆，更僅要求被上訴人再配合臺北市立圖書館為缺  
30 失改善之複查，對於被上訴人將另行追加報價或其他施作線  
31 材用量核算，則無異議。是以，兩造前對於資訊網路線材所

01 施作項目，經驗收且核對施作數量，並無需另行找補之情  
02 形，已可認定。

03 ③至於上訴人雖提出「南港分館管線包覆施工前後照片2018.1  
04 2.26」之書面（見原審卷第215頁），辯稱被上訴人係於107  
05 年12月26日完工云云。然上開文件僅臚列數張管線照片，並  
06 無兩造書立任何驗收、完工等字句，更無兩造簽名蓋印，不  
07 足以推翻兩造已於107年10月4日完成驗收之認定。

08 3. 是故，兩造就「資訊網路線材」部分已經驗收核算而不需再  
09 行找補，上訴人以未提出施工圖說核算而拒絕給付款項，自  
10 無理由。

11 (三)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款項為何？上訴人所為抵銷抗  
12 辯，是否有據？

13 1. 依兩造簽訂之「資訊網路設備及網路佈線」契約、「資訊機  
14 櫃變更採購」報價單、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，付款方式  
15 均為第一次請款（或施工前）20%，期票7天、完工請款7  
16 0%，期票30天、驗收款10%，期票30天。經查，兩造於107  
17 年10月4日已完成驗收，已如前述，則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  
18 訴人給付工程款175,600元（計算式：202,000元+9,000元  
19 +5,000元-40,400元=175,600元）。

20 2.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本應於106年10月11日至106年11月5日  
21 間完工，惟竟遲於107年12月26日始完工，依資訊網路設備  
22 及網路佈線之「每延誤1日扣總金額款千分之5」約定，被上  
23 訴人應賠償違約金436,634，並以之為抵銷抗辯。惟為被上  
24 訴人所否認，且稱：係因上訴人未安排進場，導致其未能依  
25 約施作等語。經查：

26 ①兩造固約定完工或交貨日期為「106年11月5日前」、「106  
27 年10月11日至106年11月5日」，然被上訴人所稱係因上訴人  
28 所為之安排而未能於上開約定期間進場施作，業已提出被上  
29 訴人於106年11月9日向上訴人詢問之電子郵件「您好：請問  
30 南港分館可進場時間為何？確認後請儘快通知我們，謝謝  
31 」，並經上訴人員工於同日回覆「目前管線尚未配置完

01 成，待完成後會通知進場，謝謝！！」（見原審卷第149  
02 頁），既為上訴人未能安排被上訴人依原約定之期程進場施  
03 作，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可歸責之事由。

04 ②又上訴人未能依上開約定期間通知被上訴人進場施作，而另  
05 變更進場期間及施工日期後，並未提出其他請求被上訴人進  
06 場施作之催告，亦難認被上訴人有延誤工期而應賠償之情  
07 節，依上訴人所提事證，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有可歸責於其  
08 之延誤工期行為，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延誤工期而請求被上  
09 訴人賠償違約金436,634，且以之為抵銷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10 3.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11 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  
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  
1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工程款之付款方式均約定第  
14 一次請款（或施工前）20%，期票7天、完工請款70%，期  
15 票30天、驗收款10%，期票30天，而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4  
16 日驗收，應認驗收款之給付確定期限為107年11月3日（施工  
17 前、完工請款均早於前揭日期，因被上訴人未主張以施工  
18 前、完工款之日期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故不予論述），是被  
19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75,600元，及其中155,400元自107  
20 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、暨其中20,200元自108年2月15日  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7  
23 5,600元，及其中155,400元自107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、  
24 暨其中20,200元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 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  
26 訴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均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 
27 決前開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8 予駁回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30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31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
法官 林振芳

法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趙盈秀

附表：「資訊網路線材」報價單項目

| Item | Descrip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Q'ty | Unit | Unit\$   | Amount\$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106年北市圖書館-南港遷移新館之增補Cat6資訊網路線材報價單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一    | 項5. 資訊設備及項6. 網路節點佈放工程-增補Cat6資訊網路線材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-讀者區約29米x6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4  | 米    | 8.45     | 1,470.30       |
|      | -櫃台約31米x10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0  | 米    | 8.45     | 2,619.50       |
|      | -預約書區約29米x4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6  | 米    | 8.45     | 980.20         |
| 二    | 已施工完成之Cat6線材305米x6箱0000-0000(原報價)  | 188  | 米    | 8.45     | 1,588.60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Subtotal | \$ 6,658.60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5%Tax    | \$ 332.93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NT \$ 6,991.53 |